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作為貸方)與福聯(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該藥品臨床試驗之費用。

由於福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權益)，故進生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鑒於該貸款將以無抵押、免息之基準墊付予福聯，而該貸款並非於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授出，亦並非以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授出，因此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所建議的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零九年通函」)，內容有關追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進生根據契約向福仕生物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福聯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之51%權益。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使用口服胰島素之研發及相關技術訂立THU合作安排。根據契約及福仕生物之股東協議，就該藥品之臨床試驗及於福聯提出要求後，進生應按其於福仕生物之相應持股比例向福仕生物提供免息貸款及/或向福仕生物的其他股東提供免息貸款，進而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臨床試驗之相關開支。因此，進生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生(依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提供貸款，進而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貸方： 進生

借方： 福聯

貸款協議之條款

貸款之取得

於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之規限下，於福聯提出要求後，進生須向福聯提供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用途

將由福聯提取之貸款金額須由進生(代表福聯)直接付予福仕生物或福仕生物指定的收款人，以作為福聯提供予福仕生物之免息股東貸款，而貸款之用途為：(a)經福仕生物董事會批准後，就該藥品支付因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引致或與之有關之費用；或(b)滿足經福仕生物董事會釐定之福仕生物之資金需求。

還款及抵銷安排

福聯須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或之前：(a)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拒絕新藥申請通知的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b)倘福仕生物決定放棄該藥品之研發項目，福仕生物股東通過有關放棄該項目之相關決議案的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c)首次提取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起計滿八年當日，或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在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惟：

- (i) 福聯可自行決定於上述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
- (ii)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根據契約，進生收購福仕生物股本之51%權益的代價由進生分四期向福聯支付，其中前兩期合共8,000,000港元已支付，而金額合共31,780,000港元的代價餘款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a)有關12,000,000港元，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所發出該藥品第三期臨床試驗的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及(b)有關19,780,000港元之餘款（「第四期付款」），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的新藥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

根據貸款協議，倘貸款之任何款項於應由進生向福聯支付第四期付款時仍未償還，則該等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將以抵銷第四期付款的方式結算，而於有關抵銷後，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的任何餘額將成為到期並應由福聯於第四期付款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iii) 貸款協議載有多項常規的違約事件，例如福聯無法支付或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契諾、條款、聲明或保證，福聯無力償還貸款或產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於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後，且倘福聯無法應進生所要求的三十日內對違約作出補救，則進生將有權宣佈貸款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某些股東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豁免後，方告成立。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契約，進生須向福聯墊付免息貸款，以此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籍以支付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福仕生物正籌備該藥品之進一步臨床試驗，並已因此產生相關的研發費用。

董事認為，向福仕生物注入充足的資金以支持該藥品的開發，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估計，於本公佈日期，作為有關開發該藥品的資本承擔的一部分，福仕生物聘請臨床試驗專家以管理臨床試驗及相關的臨床研究和與此相關的附帶費用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而董事預期，福仕生物就此將會產生額外的費用。為加快進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透過進生以免息股東貸款的方式自其內部資源為項目提供資助。儘管如此，為遵從契約及福仕生物股東協議項下的規定及為了讓福仕生物的股東分擔該藥品開發過程中有關其共同投資之風險(包括二零零九年通函所載之風險)，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進而所作的借貸安排乃屬恰當，因此，倘產生任何有關風險或福仕生物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收回其於該藥品開發過程中之投資，則本集團將可自福聯償還貸款中收回部分投資。福聯根據貸款協議可取得的貸款金額30,000,000港元，乃董事對福聯於貸款協議的三年期限內可能須墊付予福仕生物以支持該藥品開發的最高貸款金額之估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就貸款協議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發表意見)認為，提供將用以撥付該藥品研發項目之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開支之貸款，將促進其進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福聯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進生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持有51%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進生持有福仕生物之51%已發行股本。福仕生物主要從事該藥品之研究及開發。

福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福聯持有福仕生物之29%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福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福仕生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9%權益)，故進生根據貸款協議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鑒於該貸款將以無抵押、免息之基準墊付予福聯，而該貸款並非於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授出，亦並非以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授出，因此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福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任何於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貸款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福聯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貸款協議，並就授出貸款之條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所建議的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契約」	指	福聯與進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進生向福聯收購福仕生物之51%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及29%權益分別由進生及福聯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組成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設立之目的為就有關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福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進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墊付予福聯之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進生(作為貸方)與福聯(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授出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由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籍以批准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Extrawell (BVI) Limited及Ong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U合作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其中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使用之研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